



边看边聊

由于内心挥之不去的军人情结，我从五六年前开始着手拍摄《永远的红军》纪录片，希望可以用影像记录下中国仅存的这批老红军，好给后人留存些许珍贵的影像资料。虽然志愿极其宏伟，但是在采访过程中才发现困难重重。由于年代久远，能够活到现在的老红军们，基本都是超过古稀之年的高寿，有些甚至都到100岁高龄……从未想象过，人活到100岁之后会是个什么样的状态，可是老红军们却身体力行地告诉我，想要拥有跨越世纪的生命，其实并不难！

2011年的春天，我曾随《永远的红军》摄制组前往河南信阳，探访百岁老红军罗明榜。刚刚过完百岁大寿的罗老为我们示范了一项他的独门绝技，那就是穿针引线。家里人说起罗老这项技能的时候那满脸都是骄傲啊，我内心害怕罗老家里人的“撩拨”会让老人心里紧张，就特客气地说不用不用啦，紧跟着老人。但是罗老轻手轻脚地拿起了针线，轻轻松松地穿了过去……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在我面前的只是个刚过古稀的老人，他的利索劲儿让我完全没有办法和100岁高龄联系起来。罗老每天早早起床，然后去后院给自己亲手种的菜浇水施肥，有闲工夫的时候，会和家人唠唠嗑，出去四周走走。他的生活很简单，或许在年轻人的眼

里，他活得很无趣，但是就是这种心境，让罗老拥有了跨越世纪的生命，也让他的家人们可以继续陪伴在侧，这何尝不是一种别样的幸福？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悲剧每天都在上演，家有百岁老人可不是老天爷对这个家最大的眷顾吗？

采访的工作还在继续，这几年又陆陆续续见到了好几个百岁高龄

跨越世纪的生命，乐呵点过

翟树杰

的老红军，尤其是最近刚刚在南京采访完的105岁的老红军——秦华礼。初次见面，秦老一身干净利索的衣服显得精神矍铄，谈起当年的峥嵘岁月，秦老思维敏捷毫不混乱，并且大声斥责某些影视剧从业人员的胡编乱造，一再强调现在有的影视剧不尊重历史教坏孩子。好几次，我都有点恼神，仿佛与我对话的是个充满激情的年轻人，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交谈中无数次碰撞，激起来的火花掩盖了时间的流逝。我们，真的，不带停歇地聊了一个下午，中间没有任何的休息和调整，甚至连口水都没有喝。实在无法想象，我面对的，是一个105岁高龄的老老人。

说起秦老的养生之道，他摇摇头笑着说，没啥特别的，就俩字，乐呵！谁说不是呢？人活一辈子，年轻的时候想要的太多，所以总觉得

得到的太少，有人追逐名利，有人喜好奢华，有人为金钱倾其所有，有人为职权削尖脑袋，到头来却离快乐越来越远。没有了快感，人生还能长久吗？所以秦老一再强调，人活一辈子，别想太多，清心寡欲点，做点自己喜欢的事情就好。所以即便退休后，他还是坚持打门球，前几年还骑摩托车，每天把自己放空，去享受眼下的每一天。我想，这就是老红军长寿的秘诀吧，悠然一世，难得乐呵！

在那么多的百岁老人中，北京的王定国是特别值得一提的，当我们去的时候，105岁高龄的他还在家里摆麻将，准备要和家人大干一场。由于采访次数过多，老人家已经对于采访当年的事情无甚兴趣，总是说自己忘记了，可是当我们唱起“八月桂花遍地开”的时候，王老一定会第一时间纠正我们的发音，自己乐乐呵呵地高声唱了起来……

采访的工作还在继续，我们采访到的超越100岁的老红军也慢慢增多，有湖南的陈云忠、河北的王茂全、北京的方强、辽宁的曾思玉……前前后后总共有二三十个。所以当我们摄制组的工作人员在策划的时候，总会不经意冒出几句：“这个老红军真年轻，才98岁呢！”这种对于年轻的另类定义，总会让不知情的人倍受震撼，直到他们真正看到这些百岁老人的生活状态时，才不得不感慨，人生八十古来稀，这话说得真有点早！

一切还是要从这次去首尔买买买说起。

家母看到我在那些免税店各种刷卡签字但是一直空着手，本来蛮开心的，因为她就是嫌家里东西太多。只问过一次我到底在干什么，我说好多大品牌都要捐钱做公益，共襄盛举咯。我妈心善，就不以为意了。直到在金浦机场，看到我从前几个地方大包小包提货回来，伊伊有些凝重了。

知母莫若子。我赶紧把外包装拆一拆，东西一并，规整到一个不大不小的旅行袋里，然后带她去提货处前前后后逛了一圈。人人在拆包装的壮观场面，替我省去了不少唾沫星子。

当然思想工作还是要做的——说了我妈心善嘛，只要告诉她那些做衣服和做包包的人因为我或者别人的不买而饥寒交迫水深火热，她就会在老生常谈的唠叨（这是怎样都免不了的）之后摇摇头叹叹气，用沉默来表示自己还是深明大义的。

不过，我却忽然意识到，此行看到的垃圾最多的时刻，也是为数不多的看到垃圾桶的时刻，两个大袋子一会儿就被购物袋和发泡纸填满了。

之前在路边等大巴的时候，就有爱干净讲卫生的同行者要找垃圾桶扔水瓶，但是导游姐姐说路上没有垃圾桶，请他带回酒店扔。当时没注意，只隐约听到她说有的垃圾是要付钱扔的。

没注意是因为恍神了，想起了更早前参观“台北故宫博物院”，就发现没有垃圾桶，不能扔“扔色”（当地人对“垃圾”的读音）。那差不多是十年前，桃园机场出来，一路贪看车窗外的风貌，就觉得和上海的五彩车相比，台北更像一件拾掇得干干净净的旧衣服，款式不算时髦，但是料子不错，做工也好，虽然有补

丁，却因为熨得妥妥帖帖而自有一种沉静的气度。

也许是因为第一次去，才印象特别好。

然后就在台北地铁车站因为嚼口香糖被一个帅警察喊住了。

垃圾都到哪儿去了

马塞洛

我在意识到此地地铁不能吃东西的那一刹那就把证据吞了，死无对证。但是人家只是彬彬有礼地警告了一下，根本没和我在细节上多做纠缠。反倒是地陪的二伯母爱聊天，一个劲儿和对方说我们亲戚是从上海刚刚来的巴拉巴拉巴拉……

更可怕的是日本。去过的都说干净，扔垃圾的难度系数奇高，分类之外还要分日脚。这成了我始终不敢去的一个重要原因，生怕一不留神扔错了时辰，又给祖国妈咪丢了脸（当然语言不通也是另一重要因素：阿拉不会日语，英语么，又担心我讲的伊拉听不懂，伊拉讲的阿拉听不懂）。

再说回到首尔，大巴送我们去机场的路上，忽然看到车外不时有蓝色的斑马线飘过，有单线有双线。

问了导游姐姐，才晓得那是划给大巴开的，还有时间限制——有的路段早上七点到晚上九点，有的路段全天候。好奇宝宝再问：为什么划这个线啊？

导游姐姐知道我们都是来买买买的，就没有多费口舌，简明扼要地说了两点：

我们的政府鼓励大家坐公车。我们国家不产油。不晓得别人怎么想，反正我听了这两句话还是蛮肃然起敬的。

不晓得蓝色斑马线是不是也是韩国人发明的，反正这种聪明的市政管理方式是值得学习的。

反正垃圾桶太多的地方，往往反而遍地垃圾——这人呐，真不能太惯着，不然一不留神就“春生躺”了。

春生姓季、纪还是计，谁能告诉我？



黄梅天两篇

沙家浜

河南老梅子

又到黄梅天，江南特有的日子，一年一轮回。到了这个日子，雨就像不矜持的女人，逮谁爱谁，莫名其妙地下，风吹了要下，云来了要下，甚至太阳照着也不要脸地下。而且不按常理出牌，有时候雨疏风骤，有时候淫雨霏霏，还有的时候大雨如注，却悄无声息，像自来水公司坏了粗水管。沟渠不是太畅通的地方，水很快就会满起来，先是可以游小鱼，很快就可以游王八，再后来就能看到孩子们把冲锋舟横七竖八地划了出来。每到这时，我总会积习难改地想起两句词来，一句是李重元的“欲黄昏，雨打梨花深闭门”，另一句是贺铸的“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尽管没有学问，偏要卖弄卖弄，搞得像常爆粗口的愤青和常喝星巴克的文青。仔细想来，“雨打梨花深闭门”对下雨天通吃，跟黄梅天不算贴切。倒是后一句，写明了梅子黄时雨，证据如山，是千年铁案。此词一出，人人转发，个个点赞，作者也因此被称为“贺梅子”，时已年过花甲，算得上是一枚真正有吃相无卖相的老梅子。

这词的妙处被人解释得千姿百态，至少可以写一百篇博士论文，归结到底就是一个赞：这个杀千刀挖空心思把江南味道写绝哉。最为奇特的是，贺铸不是江南蛮子，而是一个河南汉子，身高七尺，面色青黑如铁，人称“贺鬼头”。看看他的代表作：“少年侠气，交结五都侠。肝胆洞，毛发蓬。立谈中，死生同，一诺千金重……”是不是有点鬼煞气？六十岁以后，他定居苏州，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像李逵一样装起了小脚，用如椽大笔写尽丝丝情愫，不知道是不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如是，为什么土生土长的江南人却写不出来？如不是，又该怎样解释？玄而又玄，众妙之门。

敢不敢单挑

问本地人爱不爱黄梅天？回答大都是讨厌。只有一些文青和小资，偏与别人反着来，不爱也说爱爱。这些家伙基本不属于人类，说话可以不听。若问外地人，一定是百分百的不喜欢。道理很简单，整天雨淋淋，潮叽叽，霉嗒嗒，进了迪士尼，玩得也不爽。尽管一些令人尊敬的专家说起黄梅天的好处来，可以一二三四五不绝如缕，但上穷碧落下黄泉，真心喜欢的人扳扳指头实在数不出几个。

幸好蒋捷喜欢。说起蒋捷，恐怕也没多少人知道，这浮尸（家伙）是干什么的？他喜欢不喜欢黄梅天跟我们有啥关系？

蒋捷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一首词中写的那四个字：“风又飘飘，雨又潇潇……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十六个字，写尽黄梅天的风韵，写尽自己欢喜的心情。蒋捷是个真匹夫，一个人单挑成万上亿的人，历经千年，屹立不倒。读过蒋捷的这十六个字后，就算你不是文青小资，你还敢口无遮拦地说你不喜欢黄梅天吗？小心风雨和樱桃芭蕉砸得你满地找牙！

一个人进急诊室

曾泰元

报。吃罢看毕，发现厨房垃圾桶里垃圾多了，便动手整理。垃圾松散，我本能地徒手往下压。台湾的垃圾处理费随袋征收，制造多少垃圾就买多大的专用垃圾袋，因此我们一方面尽量回收资源，不扔进垃圾袋，一方面压缩垃圾所占的空间，能塞尽量塞，以节省开销。

正在压垃圾，不知什么尖锐的东西突然刺了上来，划破了我右手食指下方的手掌，划过时还有一丝清脆的感觉。我抬起手一看，破了一个大洞，长约一两厘米，又深又宽，鲜血顿时涌了上来。我手足无措，但力图镇定，赶紧抓了把卫生纸止血，尽量维持手掌微微蜷缩的自然形状，避免过度拉扯伤口，造成将来无法自然愈合。我翻开垃圾一探究竟，罪魁祸首，原来是片尖锐的碎玻璃。

我大概是手麻了，一点都不觉得痛，只是血一直流，心里有点慌。太太出门上教堂去了，家里就我一个人，觉得有点无助。我低头再看看伤口，发现这么大的一个口子，自然愈合的几率微乎其微，于是决定自行就医，到医院去挂急诊。

身上还穿着起床时的汗衫，头发蓬乱，我爱美，只好一个人举着受伤的右手，用左手更衣梳头。我带上钥匙、手机和钱包，右手握着一坨纸，悲惨地走到停车场开车。我闪过叫出租车的念头，但叫车贵，赚钱不容易，能省则省，后来才发现这

那是个礼拜天的上午，寂静平和，阳光灿烂。

起床后我一如既往，边吃饭边看



手心手背

蔡旭

手心手背都是肉。不过肉与肉有不同。手心白白嫩嫩。手背昏黄、黯淡、粗糙，皱网密布，弥漫着岁月的风尘。有时，还会擦破了皮，割出了血，遇上不知何处闪出的刺。

这是日晒雨淋带来的，这是风刀霜剑带来的。这是风险袭来，它首当其冲，挺身而出，而不可避免会挂的彩。

为了保护手心的洁净与细腻，而中的枪。创伤不免会感染，愈合不免有疤痕。医生说，疤痕组织在愈合过程中逐渐收缩，而手掌伸开合上时手背的创面会拉开，致使愈合时间延长，乃至留下长久的标记。

苦难与荣耀共存的标记。奥地利作家卡夫卡的《变形记》，仿佛化身故事中的主角，害怕无助，眼眶逐渐湿润，差点噙不住想夺眶的泪水。

上一次缝合伤口，还是调皮的小学时代，荡篮球架时双手抓空，下巴跌撞到了地面。想着遥远的童年往事，看着眼下的中年大叔，光阴荏苒，年华老去，心酸几许。两颗泪珠，终于偷偷地滚下了脸庞。

内心的疚愧。



夜光杯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